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增资 7000 万元，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增资完成后，北京君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

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42771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2 号楼 A 段-12 号 3 层 01 号 004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刘京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君兰经审计资产总额 16,953.53 万元，负债总额 13,663.07 万元，净资产 3,290.4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5.39 万元。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万元	1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乙方（目标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2 号楼 A 段-12 号 3 层 01 号 0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京津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各方”。

第一条 乙方增资扩股方案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人民币 1 亿元。

2、甲方以对乙方享有的 7,000 万元债权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债转股，无需另行实缴出资。

第二条 增资扩股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1、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增资后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乙方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甲、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甲、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有关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第四条 交割及工商变更

1、各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内部审批流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

3、各方同意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重新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如有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应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重新签订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及陈述与保证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北京君兰专注于特种投资业务，收购至今已投项目取得良好投资回报，本次增资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利用北京君兰的资源优势，扩大特种投资对公司经营的贡献。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可能面临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北京君兰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